商业银行绩效考评体系迎优化

考核指挥棒促银行服务实体经济

本报记者 曾金华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优化完善后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将指标体系调整为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发展质量、风险防控、经营效益4类，每类权重均为25%，兼顾了考核重点和平衡关系。按照新的绩效评价办法，更能够实现银行信贷和国民经济的良性互动，有效防范金融泡沫化，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近日，财政部发布《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制度体系进行优化完善。《办法》对原有评价制度进行了重大调整，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激励商业银行更加有效响应国家宏观政策，增强商业银行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微观经济的能力，引导和促进商业银行高质量发展。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这就要求进一步完善现行评价体系，突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服务创新发展的新理念。

据悉，改革前绩效评价设置4类指标，具体为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偿付能力。《办法》将指标体系调整为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发展质量、风险防控、经营效益4类，每类权重均为25%，兼顾了考核重点和平衡关系。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赵全厚认为，与改革前4类指标相比较，《办法》的评价维度更能够在实现商业银行可持续运营的基础上体现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体现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宗旨。“按照新的绩效评价办法，更能够实现银行信贷和国民经济的良性互动，有效防范金融泡沫化，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中国建设银行财会部总经理张毅表示，《办法》有利于激励商业银行更加有效响应国家宏观政策，增强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微观经济的能力，引导和促进商业银行实现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

全面优化评价指标体系

“《办法》突出了新时代背景下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对于我国商业银行更高质量的发展要求，最大的亮点体现在评价指标体系的优化上。”中国银行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委员会主任连平说。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评价导向更加突出服务国家宏观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微观经济等综合经济效益。新增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评价维度，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考核指标、服务生态文明战略和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指标，促进商业银行更加有效响应国家宏观政策。

“增设服务生态文明战略等指标，旨在激励商业银行更加有效地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促进商业银行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共生共荣。突出经营效率导向，将成本收入比、经济利润率等指标调整为人均净利润、人均上缴利税等发展质量类指标，旨在引导商业银行注重提升人均效率，提升经营质效。”中国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刘亚干说。

“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类指标权重达到25%，进一步坚定了商业银行服务国家战略、承担社会责任的信心和决心。”张毅表示，建行要进一步突出服务实体经济考核，落实“六稳”“六保”政策要求，加大对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投放，以及智慧政务、住房租赁等民生领域服务的考核力度。

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

值得关注的是，根据《办法》，考核结果运用更加突出与高管薪酬、企业工资总额、领导班子考核等事项挂钩，进一步完善“薪酬与绩效匹配、激励与约束并重”机制。张毅认为，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更好发挥了指挥棒作用。

“《办法》的出台非常及时，有利于引导商业银行更好地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提升自身发展水平和发展质量。工商银行作为国有大行，将坚决贯彻落实《办法》的考核导向和指导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微观经济、防范金融风险的各项工作，加快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发挥好大行金融‘稳定器’和市场‘压舱石’作用，同时也将苦练内功、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发展质效，提升对股东价值创造能力。”刘亚干说。

根据规定，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按照《办法》执行。据悉，除商业银行外，其他类型金融企业如主权财富基金、政策性金融企业，以及证券、保险、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商业性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制度，目前已启动研究完善工作，待成熟后另行印发实施，在新办法实施前，继续执行2016年印发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

“虽然同为金融机构，但商业银行、保险、证券和其他类金融机构有其各自的运作特点和规律，绩效评价办法从综合到分类反映了我国对金融机构绩效评价的细化和深化。”赵全厚说。

正向激励更加凸显

连 平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评价导向突出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等综合经济效益，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助于避免商业银行因过度追求短期利润而导致风险集聚、资金空转等乱象。

《办法》评价指标较好地突出了创新。例如，在“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指标中，进一步细分了服务生态文明战略情况、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完成情况等指标，尤其是前两个“服务”指标，创新的意味十分浓厚。在“发展质量”指标中，引入经济增加值、人均净利润、人均上缴利税等指标，有助于引导银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提升投入产出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在“风险防控”指标中，除不良率指标外，还增加了不良贷款增速指标，有助于加强对金融风险的动态监管。

同时，《办法》的绩效评价加减分体系也颇具特色。当商业银行落实中央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政策和部署积极有力、精准到位时，给予适当加分；当商业银行发生属于当期责任的重大风险事件、违规受罚、信息质量问题、无序设立子公司、落实国家政策不力的，予以适当评价降级或扣分。相信《办法》会对银行业机构产生更好的正向激励作用。

总之，《办法》较为充分地体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服务创新发展等理念，与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时代特征相吻合。

（作者系中国银行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委员会主任）

热搜

家电市场不会大幅涨价

制造成本攀升，优胜劣汰加剧

本报记者 周 雷

近期，家电市场“涨声”响起。

“我们对空调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提价幅度约10%。”海信空调有关负责人近日表示。

据了解，部分压缩机企业近日发出调价通知，明确2021年上调空调压缩机供货价格。多个空调整机企业也释放出涨价信号，部分产品价格上调100元至300元。同时，由于上游面板供应紧张等因素，2020年三季度，国内彩电品牌纷纷提价，小尺寸电视产品涨价幅度较大。

“家电企业此次涨价是不得已而为之。”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执行理事长姜风分析指出，一段时间以来，家电业包括人力、材料等在内的各项成本都在上升。大家电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超过七成，钢材、铜、MDI等多种原材料价格大涨令企业直接承压。

成本上升与市场低迷交织，令家电企业有“雪上加霜”之感。2019年以来，家电业价格战日趋激烈。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更是令家电市场一度坠入冰点。工信部数据显示，2020年1月份至11月份，全国家用电器行业营业收入13031.2亿元，同比下降2.9%；利润总额1035.3亿元，同比下降4.3%。

“原材料成本上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家电价格战。”奥维云网白色家电事业部总经理赵梅梅表示，前期空调价格战打得十分惨烈，但近期空调产品价格平稳回升。仅以线上大促为例，2019年“双12”空调线上均价2399元，同比下降25.9%，2020年同期空调线上均价为2848元，同比上升18.7%。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产品价格走势也与之类似。

据了解，为了从价格战转向价值战，家电厂商加大了产品结构调整力度，更加注重拓高端、推新品，以创新供给来赢得商机。例如，为有效满足市场需求，空调企业纷纷打出健康牌。其中，海尔推出56℃高温除菌自清洁空调、除菌舱空调等新品，在市场上保持了较高的产品溢价。

“面对成本上升压力，我们主要通过提升产品附加值，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海信空调有关负责人表示，新推出的新风空调，能够满足消费者对新风、健康、舒适等方面的需求，并对冗余小电器形成替代。

对于家电市场价格整体走势，姜风认为，家电业作为产能过剩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因此在原材料涨价的情况下，家电产品价格会有所调整，但不会大涨。

此外，专家表示，2021年家电行业高质量发展步伐将加快，市场优胜劣汰会加剧，头部企业及创新力强、有特色的企业更有可能成为赢家。

岁末年初货运忙

这是1月14日拍摄的广西钦州港集装箱码头。据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广西钦州港集装箱吞吐量完成395.04万标箱，同比增长30.98%。

新华社记者 曹祎铭摄

外贸走出“V”形反转曲线

国际市场对中国外贸投下信任票

本报记者 冯其予

最新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2.16万亿元，比2019年增长1.9%。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和异常复杂的国际形势，2020年中国外贸逆势增长、好于预期，并刷新了历史纪录。

1月14日，商务部外贸司司长李兴乾在分析2020年全年外贸数据时说，2020年我国货物进出口创历史新高，实现了外贸“促稳提质”目标。

“一季度急剧下降，二季度攻防转换，三季度、四季度稳步回升，逐月向好，走出了一条令人振奋的‘V’形反转曲线。”李兴乾分析认为，这是中国外贸综合竞争力的充分体现，更是国际市场和全球消费者对中国外贸投下的信任票。

李兴乾表示，全年外贸发展主要有三个特点值得关注。一是贸易规模和国际市场份额双双创下历史新高。二是贸易创新发展动力强劲，贸易结构持续优化。三是稳住了外贸外资基本盘，为全球贸易贡献了中国力量。不仅稳住了市场主体和预期，同时稳住了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住了国际市场份额。

谈及“2021年伴随着全球疫情等诸多不确定性，我国外贸新的增长点在哪里”时，李兴乾表示，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贸易从反弹到复苏还有一个过程，外需复苏的基础仍不稳固，国际产业链供应链格局深刻调整，充满诸多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近期，外贸企业普遍面临海运物流不畅、汇率波动较大、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问题，新老困难叠加，长期挑战和短期压力并存，外贸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李兴乾强调，要通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应对国际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一方面，要向政策合力要增量。保持已出台政策的稳定和可持续，避免政策“急转弯”。商务部正会同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采取政策措施，增加海运运力，稳定市场运价，千方百计畅通国际物流。同时，针对企业面临的其他共性问题和突出困难，完善贸易政策工具箱，稳主体、稳预期、稳规模。

另一方面，要向创新活力要增量。要坚定不移推进贸易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深化科技、制度、模式和业态创新，挖掘潜力、激发活力、增添动力，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此外，要向产业综合竞争力要增量。实施贸易产业融合计划，通过建设高质量创新型外贸产业集群，促进内外贸一体化，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改善生产要素质量和配置水平，推动我国外贸产业转型升级。

2020年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房地产市场价格稳中略涨——

房价分化趋势明显 调控将深化细化

本报记者 亢 舒

国家统计局1月15日公布了2020年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绳国庆介绍，2020年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房地产市场价格稳中略涨。

数据显示，2020年12月份，4个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3%，涨幅比上一个月扩大0.1个百分点；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6%，涨幅比上一个月扩大0.1个百分点。31个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均上涨0.1%，涨幅均与上一个月相同。35个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分别上涨0.1%和0.2%，涨幅均与上一个月相同。

随着月度数据的出炉，2020年全年楼市变动情况也一目了然。从同比数据看，4个一线城市2020年新建商品住宅全年价格涨幅均在个位数。与2019年12月份相比，北京同比上涨2.3%，上海同比上涨4.2%，广州同比上涨5.2%，深圳同比上涨4.1%。

对此，业内专家表示，与过去房价动辄上涨百分之几十的年份相比，2020年一线城市新房价格涨幅不算太大，说明2020年一线城市楼市实现了平稳发展。

但值得注意的是，以一线城市为代表的大城市房价仍普遍偏高，存在供应不足，供应结构有待完善等问题。对此，2020年底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

同时，在70个大中城市中，2020年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有涨有落，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分化。从上涨的城市来看，涨幅排名前三的为银川、唐山、徐州，分别上涨了14.2%、11.2%、10%。从下降的城市来看，北海下降3%，安庆下降2%，常德下降1.4%。专家表示，从上涨及下降的情况看，大部分城市的房地产市场实现了平稳发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表示，2020年我国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方案，因城施策、分类调控，加强金融土地政策联动，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在各方努力下，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运行，基本实现了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

2020年，二手房市场又发生了哪些变化？

在一线城市中，2020年12月份，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的二手住宅价格分别比2019年同月上涨了6.3%、6.3%、7.5%、14.1%。其中，深圳二手房全年涨幅明显高于其他3个一线城市。

2020年年初，深圳楼市出现过热趋势，7月份，深圳多部门联合出台楼市调控“新深八条”，起到了快速抑制过热趋势的作用。不过，在第四季度，深圳再度出现众多购房者摇号抢购新建高总价楼盘的情形。对此，专家表示，楼市调控仍需要久久为功，要多措并举打好政策“补丁”。

在70个大中城市中，除了深圳全年二手房价格上涨位居首位以外；宁波、银川、徐州上涨8.5%，唐山上涨8.3%，成都上涨8.2%，西宁上涨7.9%，沈阳上涨7.8%。

同时，有26个城市出现了价格下降。其中，牡丹江下降10%，南充下降5.4%，天津下降4%，郑州下降3.6%，贵阳、北海下降3.5%，太原、泸州下降3.1%，哈尔滨下降3%。

除了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的70个大中城市之外，其他一些城市的房价变化情况也值得关注。比如，广东省东莞市2020年的房价在多个机构的统计数据中，其涨幅都名列前茅。而有一些城市的价格却被网友称之为卖出了“白菜价”，据报道，黑龙江鹤岗、辽宁阜新等城市的个别楼盘，每平方米价格低于千元。廊坊等城市的房价相比其高点时，下降较为明显。

展望2021年，“房住不炒”的定位仍将继续坚持。针对房地产企业杠杆过高而出台的房地产金融调控措施，其政策效应将逐步显现出来，在防止资金过度流入房地产市场、防范金融风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房地产调控措施将进一步深化细化，一旦有城市出现过热态势，调控或将继续加码，以达到稳定市场的目的。

本版责编 李 瞳 林 蔚